

**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、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已于会前获悉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**一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关于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。

**独立董事：沈维涛    叶兰昌**

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28 日